常政发〔2020〕4号

**常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常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把握关键，确保中央和省部署有效落实

（一）深化思想认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掌握我市人口变化和发展趋势，将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力有效推进。

（二）把握普查关键。此次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二、依法普查、提高效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一）严格依法行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普查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制定行之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加强工作检查和质量抽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和资料共享。普查登记采取电子化方式，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公安、卫健、民政、人社、住建等单位应积极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资料。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决定成立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根据情况从相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县、乡两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村（居）委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各区县市普查领导机构应于2020年2月底前组建完成。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国务院规定，这次人口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各区县市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三）广泛宣传动员。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具体实施。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以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常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尹正锡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娄远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彬彬 市统计局局长

　　　　陈志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兼）

　　　　杨定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冉黎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陈绪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卫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王建生 常德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李宏岸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施才明 市委外事办专职副主任

　　　　周 高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覃道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沈绪国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胡宗涛 市司法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严海清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文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唐述安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党组成员

　　　　徐郁平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熊连初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周 舟 市统计局副局长

　　　　罗邦明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绍南 市医保局副局长

　　　　魏 翔 团市委副书记

　　　　蒋 代 武警常德支队副政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娄远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发动组、户口整顿组、技术保障组，具体职责由领导小组另行发文确定。